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827 号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142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827 号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产融”）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电投产融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电投产融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电投产融为了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之资产重组事宜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有关披露相关信息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5,829,107,934.12	4,172,448,495.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5,288,956,865.09	4,671,708,491.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三)	1,443,924,611.15	1,132,319,535.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四)	545,827,762.56	666,961,341.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1,662,433,945.09	2,131,052,916.02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六、(六)	30,137,027.19	29,304,650.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145,541,565.51	238,326,723.90
流动资产合计		14,945,929,710.71	13,042,122,154.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八)	20,872,530,369.69	20,705,096,748.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九)		
固定资产	六、(十)	51,298,506,836.63	52,110,390,802.94
在建工程	六、(十一)	38,551,843,598.01	35,515,017,852.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十二)	189,078,936.06	195,360,364.32
无形资产	六、(十三)	702,295,201.62	711,688,299.13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七、(二)	211,422,933.88	210,388,747.91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四)	287,953,525.17	300,047,70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五)	188,748,122.88	161,763,56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六)	4,408,331,721.90	4,371,758,043.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10,711,245.84	114,281,512,130.25
资产总计		131,656,640,956.55	127,323,634,284.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俊杰

孙军

周慧萍

冯俊杰印

孙军印

周慧萍印

报表第1页

4-5-5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八）	2,980,818,242.82	1,960,333,501.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九）	2,819,591.27	
应付账款	六、（二十）	1,405,957,892.36	1,660,964,874.09
预收款项	六、（二十一）	95,244,878.95	64,779,989.00
合同负债	六、（二十二）	186,541,181.09	512,326,07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三）	680,343,683.12	610,240,054.09
应交税费	六、（二十四）	342,593,584.71	154,770,861.53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五）	2,596,192,467.87	2,271,107,820.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六）	11,045,193,783.19	12,700,975,609.19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七）	846,020,738.40	1,572,281,451.51
流动负债合计		20,181,726,043.78	21,507,780,240.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二十八）	55,112,069,727.85	53,452,472,148.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二十九）	115,325,054.59	117,634,830.04
长期应付款	六、（三十）	2,865,114,095.14	1,992,328,265.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三十一）	7,496,160.00	7,496,160.00
预计负债	六、（三十二）	400,670,990.72	387,116,626.62
递延收益	六、（三十三）	265,096,854.69	268,575,07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五）	54,007,992.24	45,751,43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三十四）	776,873,083.98	71,210,80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96,653,959.21	56,342,585,350.02
负债合计		79,778,380,002.99	77,850,365,590.53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三十五）	41,341,634,181.92	39,468,650,792.09
少数股东权益	六、（三十五）	10,536,626,771.64	10,004,617,90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78,260,953.56	49,473,268,69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656,640,956.55	127,323,634,284.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俊杰
冯俊杰印

孙艳
孙艳印

周慧萍
周慧萍印

报表 第2页

4-5-6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40,339,366.51	10,700,595,082.56
其中: 营业收入	六、(三十六)	5,640,339,366.51	10,700,595,082.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30,941,176.30	9,816,402,719.34
其中: 营业成本	六、(三十六)	3,613,805,316.52	7,784,021,245.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七)	135,660,111.80	144,270,292.35
销售费用	六、(三十八)	9,153,660.69	16,690,066.02
管理费用	六、(三十九)	154,735,571.17	258,612,191.52
研发费用	六、(四十)	47,943,004.85	305,743,130.03
财务费用	六、(四十一)	569,643,511.27	1,307,065,793.46
其中: 利息费用		580,330,544.38	1,336,640,950.84
利息收入		15,411,157.52	35,212,160.72
加: 其他收益	六、(四十二)	8,004,337.12	464,799,434.6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三)	1,661,059,190.93	2,699,994,373.0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0,417,681.49	2,667,866,326.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四)	-5,399,340.63	-3,869,735.2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五)	4,982.47	9,044.46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773,067,360.10	4,045,125,480.22
加: 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六)	4,777,426.09	81,019,304.17
减: 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七)	1,145,512.44	6,143,790.1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6,699,273.75	4,120,000,994.27
减: 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八)	253,889,758.34	215,119,208.2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2,809,515.41	3,904,881,786.0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2,809,515.41	3,904,881,786.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2,794,941.81	3,437,217,057.44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014,573.60	467,664,728.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44.40	-530,65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41.54	-530,499.3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6,308.0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6,308.07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41.54	75,808.7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41.54	75,808.7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	-159.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2,799,971.01	3,904,351,12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2,785,400.27	3,436,686,55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014,570.74	467,664,569.3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冯俊杰
冯俊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军艳
孙军艳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慧萍
周慧萍印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电投产融”)原名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9 月 11 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8]45 号文)批准, 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 联合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14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资本为 13,5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 4,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价 5.7 元。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 注册号为: 13000010010001/1,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99)冀华会验字第 2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7 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上网下同步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及网下机构投资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全部到位, 增发后的股本总额为 22,915.00 万元, 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冀华会验字[2002]1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发的股份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公司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22,915.00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4 股(每股面值 1 元), 送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4,372.50 万元, 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3]1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股抵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12 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975 号文核准,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以“以股抵债”方式偿还所欠本公司债务, 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4,424.0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948.50 万元, 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6]1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



验证。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0,277.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3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670.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68%。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1 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18,39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35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缴入出资款 79,999.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197.59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390.80 万元，余额计 59,806.7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8,339.30 万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3]第 9048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0 至 11 月期间，公司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通过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 2,277.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7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48,339.30 万股，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38.05%，东方集团持股 16.55%，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45.40%。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6,391.34 万股，占比 54.6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1,947.96 万股，占比 45.40%。

2014 年 10 月 11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000007942），公司由“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东方能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0958。

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 8,000.5412 万股股票全部被司法查封冻结，2014 年 11 月 10 日，国家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申请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100.00 万股股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对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 3,100.00 万股限售股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上述股权拍卖一次性交易成功，2014 年 12 月 24 日由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嘉旭”）以 33,635.00 万元竞得。该项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辽宁嘉旭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数量 3,100.00 万股，持股比例 6.41%。其所持股份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解除限售。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接到辽宁嘉旭通知，称其以大宗交易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1,651.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7%。本次减持完成后，辽宁嘉旭尚持有公司股票 1,448.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96%。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 号），本公司本年度非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774.3613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9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29,999.99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5,749.99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774.36 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5,113.66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15BJA40092）验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55,113.6613 万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33.37%，东方集团持股 8.89%，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57.74%（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0,065.7025 万股，占比 54.5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5,047.9588 万股，占比 45.45%。

2016 年 5 月 5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手续，由“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700714215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固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的 4,900.5412 万股股票全部被司法查封冻结，2016 年 6 月 29 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500.00 万股股票。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对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 1,500.00 万股限售股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上述股权拍卖一次性交易成功，2016 年 10 月 21 日由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 21,130.00 万元竞得。该项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 1,500.00 万股，持股比例 2.72%。其所持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解除限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55,113.6613 万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33.37%，东方集团持股 6.17%，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60.46%（其中关联方河北公司持有 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0,065.7025 万股，占比 54.5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5,047.9588 万股，占比 45.45%。2017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113.661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227.3226 万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10,227.3226 万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33.37%，东方集团持股 6.17%，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60.46%（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43,582.6824 万股，占比 39.5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66,644.6402



万股，占比 60.46%。

2018 年 5 月 24 日，河北公司依据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6,501.0824 万股股票作价 33,961.65 万元抵偿其所欠河北公司债务。

2018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手续，由“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10,227.3226 万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33.37%，河北公司持股 5.90%，东方集团持股 0.27%，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60.46%（其中关联方河北公司持有 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00.00 万股，占比 0.27%；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09,927.3226 万股，占比 99.73%。

2019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述报告书草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原名为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改基金”）及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豪置业”）合计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国家电投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将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份。

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75 号）。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0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

根据经审批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标的资产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11,244.29 万元。公司为取得标的资产 100.00%股权，需向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上海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发行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1,511,244.29 万元。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53 元/股，公司应向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上海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发行的股份数为 428,114.5294 万股。2019 年 12 月 20 日，购买上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ZG11864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12 月 24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上海国改基金、中豪置业签署《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并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

本公司接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 号文）。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将其持有的东方能源 26,094.02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国家电投集团与三峡集团签署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2021 年 4 月 30 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后，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公司 286,662.421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2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持有公司 26,094.0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85%。

2022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手续，由“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充电桩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一） 交易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所持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或“置出资产”）100% 股权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核电”）所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核能”或“置入资产”）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向国家核电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购买。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国家核电持有电投核能 73.24% 的股权，中国人寿持有电投核能 26.76%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电投核能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电投核能 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资本控股 100%股权。公司拟以所持的资本控股 100%股权、向国家核电发行 7,578,062,467.00 股，每股价格 3.36 元，购买其持有电投核能 73.24%的股权；向中国人寿发行 4,411,647,740.00 股，每股价格 3.36 元，购买其持有电投核能 26.76%的股权。

(三)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四) 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17BR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02,093.7561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郝宏生
成立日期	2004-12-08
营业期限	2004-12-08 至 2054-12-07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新庆巷 59 号 1-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海水淡化处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一) 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对本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已在报告期初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备考审阅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的具体假设如下：

-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2、假设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资本控股的置出、对电投核能的置入，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 3、假设公司对电投核能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编制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
- 4、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产生的收益和相关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 编制方法

-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备考财务报表包括备考资产负债表、备考利润表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考虑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在编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股东权益部分不区分股东权益具体明细项目，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
-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股权对价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591 号《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出资产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566 号《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入资产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置出资产评估价值 1,510,828.45 万元，置入资产评估价值 5,539,371.08 万元，差额 4,028,542.63 万元，按照每股价格 3.36 元，发行 11,989,710,207.00 股，其中向国家核电发行 7,578,062,467.00 股，向中国人寿发行 4,411,647,740.00 股。
- 3、资本控股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822 号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电投核能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 第 ZG2247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由于本公司及交易标的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均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因此对交易标的的合并遵循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将交易标的资产、负债按其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收入、成本和费用等自相关期间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标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本公司支付的对价的差额，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报告期，置出资产对本公司的分红调整至其他应付款。

5、由于前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实际收购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存在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备考财务报表会计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



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



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



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低风险组合：应收电费款、应收政府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信用风险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参照应收账款进行。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低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信用风险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核燃料、原材料、煤炭燃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燃料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



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利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以资产负债表日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聘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确认其公允价值。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新能源板块：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	8-40	0-5	2.38-12.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	5-30	0-3	3.23-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	4-10	0-5	9.50-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	3-8.33	0-5	11.40-33.33

核能板块：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0-3	2.00-5.00
通用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3	4.85-20.00
专用机器设备	工作量法	10-42	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6	0-3	6.06-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核电设施退役费	年限平均法	60	0	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8	0	5.56-20.00

专用机器设备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折旧率=当期实际发电量÷（当期实际发电量+剩余使用寿命预计发电量）

当期折旧额=〔固定资产期末原值×（1-预计净残值率）-期初已计提的折旧额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期折旧率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新能源板块：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直线法	0	法定使用权期限
软件	3-10 年	直线法	0	预计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核能板块：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0	直线法	0	法定使用权期限
软件	5-10	直线法	0	预计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专利权	10	直线法	0	预计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0	预计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海域使用权	38-50	直线法	0	法定使用权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长期租赁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改良及其他。

1、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摊销年限

按预计受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



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电力、热力收入

售电收入根据每月末与国家电网公司共同确认的结算电量和结算电价确认当期售电收入；售热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销售热量和热价计算确认。

（2）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货权转移单据，且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核技术相关服务：本公司提供核技术相关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确认核技术相关服务收入的履约进度时，确定交易的履约进度优先采用产出法，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其他收入

提供劳务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并于劳务完成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二十七）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和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十)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四、（三十）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



(三十一)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费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费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费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



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是指企业计提用以保障生产安全和员工的人身安全、预防和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等的费用。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并通过“专项储备”科目核算。

2、 乏燃料处置费

乏燃料处置费是指核电厂卸出乏燃料的处理费用，包括乏燃料的运输、中间贮存和处置等相关费用。本公司根据《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58号）有关规定提取乏燃料处置费用。

3、 中低放废物处置费

中低放废物处置费指对核电站运行产生的中低活度放射性废物分类收集、放射性测量、打包或装桶和核清洁等所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本公司按预计处置费用的最佳估计数提取中低放废物处置费，实际发生中低放废物处置时，优先使用已计提的预计负债，不足部分直接在当期成本中列支。

4、 弃置费用

对于存在弃置义务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在确认其初始成本时，按预计弃置费用的最佳估计数进行预计，并以其折现后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

（三十三）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



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判断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及定期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判断，如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形及其权重的选择。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



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该规定要求的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国电投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	15%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25%	15%
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15%
零碳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烟台）有限公司	20%	20%
国电投东方（北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	20%
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	20%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子公司天津西堤头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相关业务适用此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 号），核力发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15 个年度内，统一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 3 个阶段逐级递减。具体返还比例为：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5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5%；自



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第 6 至第 10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0%；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第 11 至第 15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55%；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满 15 个年度以后，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核电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符合“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5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5%”的规定，在 2025 年 1-6 月符合“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第 6 至第 10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0%”的规定。

（3）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符合政策规定，享受一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具体免税进口额度由相关部门核定。

2、 所得税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的规定，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电力属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可享受上述优惠。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投（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西堤头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2019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核电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370029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 12 月 12 日，山东核电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7006194，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核电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符合政策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4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投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4370047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该公司在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符合政策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根据财税〔2022〕13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子公司国电投东方（北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零碳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烟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此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6）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本公司之子公司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

3、 房产、土地使用税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规定，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该规定执行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本公司之子公司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子公司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和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业务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07〕124 号），对核电站的核岛、常规岛、辅助厂房和通讯设施用地（不包括地下线路用地），生活、办公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核电有限公司符合政策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减半征收优惠政策。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报省政府同意后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核电有限公司符合政策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库存现金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87,033,391.40	28,692,473.83
其他货币资金	6,386,045.83	6,386,045.83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735,688,496.89	4,137,369,975.62
合计	5,829,107,934.12	4,172,448,495.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注：存放财务公司款项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放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银行存款及应计利息。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1 年以内	1,966,558,428.07	1,993,607,740.19
1 至 2 年	959,282,430.51	915,977,258.31
2 至 3 年	825,275,791.53	758,656,719.67
3 至 4 年	758,629,007.10	578,317,982.50
4 至 5 年	458,570,953.78	182,562,383.14
5 年以上	418,542,910.05	335,091,001.35
小计	5,386,859,521.04	4,764,213,085.16
减：坏账准备	97,902,655.95	92,504,593.57
合计	5,288,956,865.09	4,671,708,491.5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878,272.00	1.20	58,878,272.00	90.75	6,000,000.00	65,002,268.99	1.36	59,002,268.99	90.77	6,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1,981,249.04	98.80	39,024,383.95	0.73	5,282,956,865.09	4,699,210,816.17	98.64	33,502,324.58	0.71	4,665,708,491.59
其中：										
账龄组合	93,424,507.23		39,024,383.95		54,400,123.28	95,721,267.14		33,502,324.58		62,218,942.56
关联方组合	254,842,296.31				254,842,296.31	258,276,334.70				258,276,334.70
低风险组合	4,973,714,445.50				4,973,714,445.50	4,345,213,214.33				4,345,213,214.33
合计	5,386,859,521.04	100.00	97,902,655.95		5,288,956,865.09	4,764,213,085.16	100.00	92,504,593.57		4,671,708,491.59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谈固村委会	29,311,768.11	29,311,768.11	100.00	预计可收回可能性低	29,311,768.11	29,311,768.11
容智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91,807.14	4,991,807.14	45.41	预计可收回可能性低	10,991,807.14	4,991,807.14
石门小区	3,549,544.55	3,549,544.55	100.00	预计可收回可能性低	3,589,091.00	3,589,091.00
大明造纸厂	2,795,591.17	2,795,591.17	100.00	预计可收回可能性低	2,795,591.17	2,795,591.17
冀盐开发	2,178,162.56	2,178,162.56	100.00	预计可收回可能性低	2,178,162.56	2,178,162.56
石家庄市市长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德鸿房地 _产 ）	1,180,600.70	1,180,600.70	100.00	预计可收回可能性低	1,180,600.70	1,180,600.70
合计	50,007,474.23	44,007,474.23			50,047,020.68	44,047,020.6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3,424,507.23	39,024,383.95	41.77
关联方组合	254,842,296.31		
低风险组合	4,973,714,445.50		
合计	5,321,981,249.04	39,024,383.95	

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5,721,267.14	33,502,324.58	35.00
关联方组合	258,276,334.70		
低风险组合	4,345,213,214.33		
合计	4,699,210,816.17	33,502,324.58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92,504,593.57	5,398,062.38				97,902,655.95
合计	92,504,593.57	5,398,062.38				97,902,655.95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90,175,677.33	2,328,916.24				92,504,593.57
合计	90,175,677.33	2,328,916.24				92,504,593.5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6.30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385,761,275.47		2,385,761,275.47	44.0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950,687,123.01		950,687,123.01	17.5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788,380,542.62		788,380,542.62	14.5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50,387,179.42		250,387,179.42	4.6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64,710,769.89		164,710,769.89	3.04	
合计	4,539,926,890.41		4,539,926,890.41	83.80	

单位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117,877,859.58		2,117,877,859.58	44.18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835,790,454.61		835,790,454.61	17.4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828,311,055.55		828,311,055.55	17.28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99,418,780.74		199,418,780.74	4.1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34,798,220.31		134,798,220.31	2.81	
合计	4,116,196,370.79		4,116,196,370.79	85.87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7,252,376.62	50.37	416,460,251.95	36.78
1 至 2 年	709,854,378.89	49.16	709,015,778.15	62.62
2 至 3 年	3,026,665.64	0.21	3,530,528.40	0.31
3 年以上	3,791,190.00	0.26	3,312,976.70	0.29
合计	1,443,924,611.15	100.00	1,132,319,535.2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5.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83,914,471.60	88.92
国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6,759,712.55	3.24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534,835.71	2.0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12,551,068.08	0.87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0.55
合计	1,380,760,087.94	95.63

预付对象	2024.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87,905,629.62	87.25
国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6,464,921.32	5.87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92,638.94	1.77
Mitsubishi Power, Ltd.	8,955,136.05	0.7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8,619,584.30	0.76
合计	1,092,037,910.23	96.44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45,827,762.56	666,961,341.68
合计	545,827,762.56	666,961,341.68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1 年以内	476,020,083.12	498,406,789.54
1 至 2 年	7,798,961.66	4,704,045.15
2 至 3 年	4,843,315.24	15,698,388.68
3 至 4 年	15,611,021.89	36,082,637.34
4 至 5 年	35,751,712.69	7,802,930.40
5 年以上	62,931,860.07	161,394,464.43
小计	602,956,954.67	724,089,255.54
减：坏账准备	57,129,192.11	57,127,913.86
合计	545,827,762.56	666,961,341.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611,972.29	8.89	53,611,972.29	100.00		53,611,972.29	7.40	53,611,972.2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344,982.38	91.11	3,517,219.82	0.64	545,827,762.56	670,477,283.25	92.60	3,515,941.57	0.52	666,961,341.68
其中：										
账龄组合	10,511,437.93		3,517,219.82		6,994,218.11	9,666,318.93		3,515,941.57		6,150,377.36
关联方组合	57,298,460.54				57,298,460.54	114,610,795.85				114,610,795.85
低风险组合	481,535,083.91				481,535,083.91	546,200,168.47				546,200,168.47
合计	602,956,954.67	100.00	57,129,192.11		545,827,762.56	724,089,255.54	100.00	57,127,913.86		666,961,341.68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53,328,533.43	53,328,533.43	100.00	企业破产清算	53,328,533.43	53,328,533.43
合计	53,328,533.43	53,328,533.43			53,328,533.43	53,328,533.4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511,437.93	3,517,219.82	33.46
关联方组合	57,298,460.54		
低风险组合	481,535,083.91		
合计	549,344,982.38	3,517,219.82	

名称	2024.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666,318.93	3,515,941.57	36.37
关联方组合	133,429,920.24		
低风险组合	527,381,044.08		
合计	670,477,283.25	3,515,941.5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3,515,941.57		53,611,972.29	57,127,913.86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1,278.25			1,278.2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6.30	3,517,219.82		53,611,972.29	57,129,192.1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2,258,561.46		53,328,533.43	55,587,094.89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57,380.11		283,438.86	1,540,818.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12.31	3,515,941.57		53,611,972.29	57,127,913.8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670,477,283.25		53,611,972.29	724,089,255.54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终止确认	121,132,300.87			121,132,300.87
其他变动				
2025.6.30	549,344,982.38		53,611,972.29	602,956,954.67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527,797,535.29		53,328,533.43	581,126,068.72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42,679,747.96		283,438.86	142,963,186.82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12.31	670,477,283.25		53,611,972.29	724,089,255.54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57,127,913.86	1,278.25				57,129,192.11
合计	57,127,913.86	1,278.25				57,129,192.11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55,587,094.89	1,540,818.97				57,127,913.86
合计	55,587,094.89	1,540,818.97				57,127,913.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6.30
------	-----------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海阳市财政局(海阳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补助	447,065,374.77	1 年以内	74.15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3,328,533.43	5 年以上	8.84	53,328,533.43
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 心	土地出售款	30,000,000.00	4-5 年	4.98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98,030.15	1 年以内	3.3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	保证金	13,692,539.96	3-4 年	2.27	
合计		564,184,478.31		93.57	53,328,533.43

单位名称	2024.12.31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海阳市财政局(海阳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补助	447,065,374.77	1 年以内	61.74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 司	往来款	90,966,157.58	5 年以上	12.56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328,533.43	5 年以上	7.36	53,328,533.43
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 心	土地出售款	30,000,000.00	3-4 年	4.14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 限公司	保证金	17,000,000.00	1 年以内	2.35	
合计		638,360,065.78		88.15	53,328,533.43



(五) 存货

类别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核燃料	771,900,225.03		771,900,225.03	1,262,176,584.58		1,262,176,584.58
原材料	809,969,287.74		809,969,287.74	806,845,401.53		806,845,401.53
周转材料	9,355,882.92		9,355,882.92	8,964,916.34		8,964,916.34
合同履约成本	71,208,549.40		71,208,549.40	53,066,013.57		53,066,013.57
合计	1,662,433,945.09		1,662,433,945.09	2,131,052,916.02		2,131,052,916.02

(六) 合同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核电相关服务款	26,941,293.59		26,941,293.59	26,129,126.51		26,129,126.51
已完工未满足结算条件的工程施工	3,195,733.60		3,195,733.60	3,175,524.16		3,175,524.16
合计	30,137,027.19		30,137,027.19	29,304,650.67		29,304,650.67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28,933,736.92	189,006,959.57
预缴税金	16,607,828.59	48,958,915.28
委托贷款		360,849.05
合计	145,541,565.51	238,326,723.90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1. 合营企业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8,553,167,646.81				976,947,496.96			729,354,150.33			8,800,760,993.44	
小计	8,553,167,646.81				976,947,496.96			729,354,150.33			8,800,760,993.44	
2. 联营企业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7,091,981,270.19				1,204,137,687.39	3,000.00	-28,938,406.03	1,172,400,000.00			7,094,783,551.55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422,621,903.54		230,310,000.00		176,524,328.40		2,130,705.85	267,960,000.00			2,563,626,937.79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428,582,508.81				224,176,395.47	-316,993.48	3,895,780.14	270,200,000.00			1,386,137,690.94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613,669,506.41				81,173,730.44	-216,665.02	1,574,341.45	114,840,000.00			581,360,913.28	
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	176,021,177.81				16,703.15						176,037,880.96	
中电华元核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9,286,129.70				2,878,739.94						52,164,869.64	
国电投（山东）核环保有限公司	50,203,982.57				19,928.65						50,223,911.22	
临邑东方重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8,157,815.27				1,991,316.53			7,702,800.00		-52,446,331.80		
小计	11,890,524,294.30		230,310,000.00		1,690,918,829.97	-530,658.50	-21,337,578.59	1,833,102,800.00		-52,446,331.80	11,904,335,755.38	
合计	20,443,691,941.11		230,310,000.00		2,667,866,326.93	-530,658.50	-21,337,578.59	2,562,456,950.33		-52,446,331.80	20,705,096,748.82	



(九)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2023.12.31	16,768,600.00	16,768,600.00
2. 本期变动	-16,768,600.00	-16,768,600.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16,768,600.00	16,768,600.00
公允价值变动		
3. 2024.12.31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固定资产	51,297,335,197.33	52,110,386,935.85
固定资产清理	1,171,639.30	3,867.09
合计	51,298,506,836.63	52,110,390,802.9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核电设施退役费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4.12.31	14,984,892,259.74	53,207,510,678.05	76,492,335.72	665,426,476.83	242,574,978.74	69,176,896,729.0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275,492.28	514,313,164.50	8,863,724.52	31,557,850.09		593,010,231.39
—购置	1,835,797.58	1,463,238.75	8,863,724.52	29,729,812.57		41,892,573.42
—在建工程转入	36,439,694.70	512,849,925.75		1,828,037.52		551,117,657.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7,338.18	104,308.00	3,911,974.86		6,003,621.04
—处置或报废		1,987,338.18	104,308.00	3,911,974.86		6,003,621.04
(4) 2025.6.30	15,023,167,752.02	53,719,836,504.37	85,251,752.24	693,072,352.06	242,574,978.74	69,763,903,339.43
2. 累计折旧						
(1) 2024.12.31	2,989,154,758.92	13,582,981,624.04	65,808,173.70	370,257,680.51	23,170,361.68	17,031,372,59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8,670,679.01	1,110,578,460.66	1,993,646.32	31,488,320.12	2,033,119.26	1,404,764,225.37
—计提	258,670,679.01	1,110,578,460.66	1,993,646.32	31,488,320.12	2,033,119.26	1,404,764,225.37
(3) 本期减少金额		815,698.88	101,178.76	3,788,998.86		4,705,876.50
—处置或报废		815,698.88	101,178.76	3,788,998.86		4,705,876.50
(4) 2025.6.30	3,247,825,437.93	14,692,744,385.82	67,700,641.26	397,957,001.77	25,203,480.94	18,431,430,947.72
3. 减值准备						
(1) 2024.12.31	10,240,115.48	24,897,078.90				35,137,19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6.30	10,240,115.48	24,897,078.90				35,137,194.3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核电设施退役费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2025.6.30 账面价值	11,765,102,198.61	39,002,195,039.65	17,551,110.98	295,115,350.29	217,371,497.80	51,297,335,197.33
(2) 2024.12.31 账面价值	11,985,497,385.34	39,599,631,975.11	10,684,162.02	295,168,796.32	219,404,617.06	52,110,386,935.8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核电设施退役费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12.31	14,800,950,328.18	52,698,249,363.14	77,980,856.68	613,111,281.71	242,574,978.74	68,432,866,808.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317,873.61	592,639,953.85	3,501,413.31	56,528,051.25		837,987,292.02
—购置		168,721,573.66	3,501,413.31	45,687,510.19		217,910,497.16
—在建工程转入	168,549,273.61	296,858,240.07		9,397,589.39		474,805,103.07
—使用权资产转入		127,060,140.12				127,060,140.1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6,768,600.00					16,768,600.00
—其他				1,442,951.67		1,442,951.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5,942.05	83,378,638.94	4,989,934.27	4,212,856.13		93,957,371.39
—处置或报废	288,055.58	3,396,890.96	4,989,934.27	4,212,856.13		12,887,736.94
—其他	1,087,886.47	79,981,747.98				81,069,634.45
(4) 2024.12.31	14,984,892,259.74	53,207,510,678.05	76,492,335.72	665,426,476.83	242,574,978.74	69,176,896,729.08
2. 累计折旧						
(1) 2023.12.31	2,471,192,049.06	11,432,205,579.41	67,116,407.01	330,775,201.04	19,104,123.16	14,320,393,359.68
(2) 本期增加金额	518,093,580.15	2,166,290,962.43	3,512,630.17	43,695,335.60	4,066,238.52	2,735,658,746.87
—计提	518,093,580.15	2,136,114,376.90	3,512,630.17	43,695,335.60	4,066,238.52	2,705,482,161.34
—使用权资产转入		30,176,585.53				30,176,585.5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核电设施退役费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870.29	15,514,917.80	4,820,863.48	4,212,856.13		24,679,507.70
—处置或报废	130,870.29	3,359,403.64	4,820,863.48	4,212,856.13		12,523,993.54
—其他		12,155,514.16				12,155,514.16
(4) 2024.12.31	2,989,154,758.92	13,582,981,624.04	65,808,173.70	370,257,680.51	23,170,361.68	17,031,372,598.85
3. 减值准备						
(1) 2023.12.31	10,240,115.48	24,897,078.90				35,137,19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12.31	10,240,115.48	24,897,078.90				35,137,194.38
4. 账面价值						
(1) 2024.12.31 账面价值	11,985,497,385.34	39,599,631,975.11	10,684,162.02	295,168,796.32	219,404,617.06	52,110,386,935.85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12,319,518,163.64	41,241,146,704.83	10,864,449.67	282,336,080.67	223,470,855.58	54,077,336,254.3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5.6.30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522,475,352.88	正在办理中

4、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通用设备	1,171,639.30	
运输设备		3,867.09
合计	1,171,639.30	3,867.09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8,753,042,496.40	253,967,361.21	38,499,075,135.19	35,716,223,646.57	253,967,361.21	35,462,256,285.36
工程物资	52,768,462.82		52,768,462.82	52,761,567.27		52,761,567.27
合计	38,805,810,959.22	253,967,361.21	38,551,843,598.01	35,768,985,213.84	253,967,361.21	35,515,017,852.63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阳核电二期工程	33,557,297,656.98		33,557,297,656.98	31,072,498,106.77		31,072,498,106.77
海阳核电三期工程	3,087,344,706.05		3,087,344,706.05	2,637,363,383.52		2,637,363,383.52
山东莱阳核能一期工程	1,287,613,836.52		1,287,613,836.52	879,159,860.64		879,159,860.64
国家电投核能总部运营中心项目	241,466,963.98		241,466,963.98	216,438,785.70		216,438,785.70
国家电投大连花园口III海上风电项目	133,525,097.77	68,867,613.19	64,657,484.58	96,463,268.20	68,867,613.19	27,595,655.01
900MW 远距离跨区域核能供热工程	47,247,592.13		47,247,592.13	35,447,874.58		35,447,874.58
国家电投大连花园口II海上风电项目	44,111,192.84		44,111,192.84			
文登前期准备项目	33,382,527.27		33,382,527.27	13,366,763.58		13,366,763.58
SPV 设备（关键敏感设	27,541,944.83		27,541,944.83	27,508,955.93		27,508,955.93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可靠性提升改造工程						
山东海阳一体化小型堆示范工程项目	13,577,234.91		13,577,234.91	13,577,234.91		13,577,234.91
热力公司—科技计划(2021、2022、2023 年)	8,653,972.27		8,653,972.27	9,836,861.88		9,836,861.88
热力公司—技改技措、2023、2024 年技改技措	3,564,308.32		3,564,308.32	22,556,310.14		22,556,310.14
河南项目部	72,039,659.19	72,039,659.19		72,039,659.19	72,039,659.19	
邯郸项目部	24,619,944.06	24,619,944.06		24,619,944.06	24,619,944.06	
秦皇岛项目部	22,725,004.54	22,725,004.54		22,725,004.54	22,725,004.54	
绿能项目部	17,147,344.29	17,147,344.29		17,147,344.29	17,147,344.29	
天津项目部	11,467,160.29	11,467,160.29		11,467,160.29	11,467,160.29	
唐山项目前期	10,680,704.14	10,680,704.14		10,680,704.14	10,680,704.14	
北京项目部	7,794,464.23	7,794,464.23		7,794,464.23	7,794,464.23	
青岛一汽大众工厂分布式光伏项目	4,898,394.85	4,898,394.85		4,898,394.85	4,898,394.85	
平山风电项目	4,868,175.40	4,868,175.40		4,868,175.40	4,868,175.40	
秦皇岛项目部	2,043,597.99	2,043,597.99		2,043,597.99	2,043,597.99	
阜城 150MW 风电项目一期 150MW 项目	1,221,039.04	1,221,039.04		1,221,039.04	1,221,039.04	
灵寿光伏项目	1,139,257.25	1,139,257.25		1,139,257.25	1,139,257.25	
岳龙二期 50 兆瓦风电项目				429,414,261.37		429,414,261.37
其他金额较小项目合计	87,070,717.26	4,455,002.75	82,615,714.51	81,947,234.08	4,455,002.75	77,492,231.33
合计	38,753,042,496.40	253,967,361.21	38,499,075,135.19	35,716,223,646.57	253,967,361.21	35,462,256,285.36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2025.6.30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海阳核电 二期工程	37,050,000,000.00	31,072,498,106.77	2,514,227,605.37	29,428,055.16		33,557,297,656.98	90.65	90.65	5,278,742,683.07	327,882,379.84	2.09	自有资 金、贷款
海阳核电 三期工程	31,776,400,000.00	2,637,363,383.52	449,981,322.53			3,087,344,706.05	9.72	9.72	73,051,072.82	20,020,421.90	2.45	自有资 金、贷款
山东莱阳 核能一期 工程	48,000,000,000.00	879,159,860.64	408,453,975.88			1,287,613,836.52	2.68	2.68	26,545,064.28	14,356,182.39	2.19	自有资 金、贷款
国家电投 核能总部 运营中心 项目	801,306,600.00	216,438,785.70	25,028,178.28			241,466,963.98	30.13	30.13				自有资 金
国家电投 大连花园 口II海上 风电项目	2,173,750,000.00	27,595,655.01	37,061,829.57			64,657,484.58	10.40	10.40	1,553,950.00	1,380,575.00	2.30	自有资 金、贷款
900MW 远 距离跨区 域核能供 热工程	660,930,000.00	35,447,874.58	11,799,717.55			47,247,592.13	71.40	71.40	19,806,847.19	1,715,610.81	1.91	自有资 金、贷款
国家电投 大连花园 口I海上风 电项目	1,889,560,000.00		44,111,192.84			44,111,192.84	1.17	1.17	221,944.44	221,944.44	2.30	自有资 金、贷款
岳龙二期 50兆瓦风 电项目	561,937,500.00	429,414,261.37	59,442,760.35	488,857,021.72			98.64	100.00	7,315,051.23	772,815.09	2.25	自有资 金、贷款
合计		35,297,917,927.59	3,550,106,582.37	518,285,076.88		38,329,739,433.08			5,407,236,615.03	366,349,929.47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24.12.31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海阳核电 二期工程	37,050,000,000.00	23,586,844,861.24	7,485,653,245.53			31,072,498,106.77	83.91	83.91	4,950,860,305.23	614,560,650.88	2.40	自有资 金、贷款
海阳核电 三期工程	31,776,400,000.00	458,427,004.53	2,178,936,378.99			2,637,363,383.52	8.30	8.30	53,030,650.92	53,030,650.92	2.44	自有资 金、贷款
山东莱阳 核能一期 工程	48,000,000,000.00	309,320,562.89	569,839,297.75			879,159,860.64	1.83	1.83	12,188,881.89	10,596,797.77	2.38	自有资 金、贷款
岳龙二期 50 兆瓦风 电项目	432,928,000.00	265,213,417.37	164,200,844.00			429,414,261.37	99.19	90.00	6,542,236.14	5,212,058.07	2.59	贷款
国家电投 核能总部 运营中心 项目	801,306,600.00	58,434,560.16	158,004,225.54			216,438,785.70	27.01	27.01				自有资金
900MW 远 距离跨区 域核能供 热工程	660,930,000.00	79,605,656.42	55,708,430.56	99,866,212.40		35,447,874.58	69.62	69.62	18,091,236.38	3,883,521.24	2.00	自有资 金、贷款
合计		24,757,846,062.61	10,612,342,422.37	99,866,212.40		35,270,322,272.58			5,040,713,310.56	687,283,678.88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4.12.31	30,834,916.67	13,379,833.17	198,912,464.14	243,127,213.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288,331.28			4,288,331.28
—新增租赁	4,279,358.46			4,279,358.46
—重估调整	8,972.82			8,972.8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6.30	35,123,247.95	13,379,833.17	198,912,464.14	247,415,545.26
2. 累计折旧				
(1) 2024.12.31	7,512,193.23	371,662.03	39,882,994.40	47,766,849.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22,267.38	2,229,972.18	5,417,519.98	10,569,759.54
—计提	2,922,267.38	2,229,972.18	5,417,519.98	10,569,759.5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6.30	10,434,460.61	2,601,634.21	45,300,514.38	58,336,609.20
3. 减值准备				
(1) 202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6.30				
4. 账面价值				
(1) 2025.6.30 账面价值	24,688,787.34	10,778,198.96	153,611,949.76	189,078,936.06
(2) 2024.12.31 账面价值	23,322,723.44	13,008,171.14	159,029,469.74	195,360,364.3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12.31	28,348,357.32	127,060,140.12	191,523,646.89	346,932,144.3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6,559.35	13,379,833.17	7,388,817.25	23,255,209.77
—新增租赁	2,536,880.58	13,379,833.17	7,495,550.99	23,412,264.74
—重估调整	-50,321.23		-106,733.74	-157,054.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060,140.12		127,060,140.12
—转出至固定资产		127,060,140.12		127,060,140.12
(4) 2024.12.31	30,834,916.67	13,379,833.17	198,912,464.14	243,127,213.98
2. 累计折旧				
(1) 2023.12.31	3,444,868.31	25,061,910.03	28,308,893.63	56,815,671.97
(2) 本期增加金额	4,067,324.92	5,486,337.53	11,574,100.77	21,127,763.22
—计提	4,067,324.92	5,486,337.53	11,574,100.77	21,127,763.2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30,176,585.53		30,176,585.53
—转出至固定资产		30,176,585.53		30,176,585.53
(4) 2024.12.31	7,512,193.23	371,662.03	39,882,994.40	47,766,849.66
3. 减值准备				
(1) 202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4.12.31 账面价值	23,322,723.44	13,008,171.14	159,029,469.74	195,360,364.32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24,903,489.01	101,998,230.09	163,214,753.26	290,116,472.36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4.12.31	656,490,326.08	197,380,072.43	17,514,511.61	32,048,956.66	48,119,389.74	951,553,256.52
(2) 本期增加金额	4,109,280.00	4,052,002.08	3,176,371.67			11,337,653.75
— 购置	4,109,280.00	4,052,002.08				8,161,282.08
— 内部研发			3,176,371.67			3,176,371.6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6.30	660,599,606.08	201,432,074.51	20,690,883.28	32,048,956.66	48,119,389.74	962,890,910.27
2. 累计摊销						
(1) 2024.12.31	105,785,200.16	113,970,037.98	3,553,763.16	14,454,317.13	2,101,638.96	239,864,957.39
(2) 本期增加金额	7,550,328.24	9,722,202.43	1,541,157.62	1,284,064.53	632,998.44	20,730,751.26
— 计提	7,550,328.24	9,722,202.43	1,541,157.62	1,284,064.53	632,998.44	20,730,751.2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6.30	113,335,528.40	123,692,240.41	5,094,920.78	15,738,381.66	2,734,637.40	260,595,708.65
3. 减值准备						
(1) 202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合计
(4) 2025.6.30						
4. 账面价值						
(1) 2025.6.30 账面价值	547,264,077.68	77,739,834.10	15,595,962.50	16,310,575.00	45,384,752.34	702,295,201.62
(2) 2024.12.31 账面价值	550,705,125.92	83,410,034.45	13,960,748.45	17,594,639.53	46,017,750.78	711,688,299.1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12.31	590,758,960.22	155,529,722.35	13,548,719.71	27,403,561.88	48,119,389.74	835,360,353.90
(2) 本期增加金额	65,731,365.86	46,896,693.66	3,965,791.90	8,371,809.85		124,965,661.27
—购置	65,731,365.86	28,263,864.76	30,410.42	53,982.30		94,079,623.34
—内部研发		18,632,828.90	3,935,381.48	8,317,827.55		30,886,037.93
(3) 本期减少金额		5,046,343.58		3,726,415.07		8,772,758.65
—处置		5,036,442.59		3,726,415.07		8,762,857.66
—其他		9,900.99				9,900.99
(4) 2024.12.31	656,490,326.08	197,380,072.43	17,514,511.61	32,048,956.66	48,119,389.74	951,553,256.52
2. 累计摊销						
(1) 2023.12.31	90,397,088.92	103,195,560.21	1,993,325.56	15,045,100.98	826,110.62	211,457,186.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88,111.24	14,947,587.05	1,560,437.60	3,135,631.22	1,275,528.34	36,307,295.45
—计提	15,388,111.24	14,947,587.05	1,560,437.60	3,135,631.22	1,275,528.34	36,307,295.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173,109.28		3,726,415.07		7,899,524.3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合计
一、处置		4,173,109.28		3,726,415.07		7,899,524.35
(4) 2024.12.31	105,785,200.16	113,970,037.98	3,553,763.16	14,454,317.13	2,101,638.96	239,864,957.39
3. 减值准备						
(1) 202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4.12.31 账面价值	550,705,125.92	83,410,034.45	13,960,748.45	17,594,639.53	46,017,750.78	711,688,299.13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500,361,871.30	52,334,162.14	11,555,394.15	12,358,460.90	47,293,279.12	623,903,167.6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2025.6.30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和顺横岭土地使用权	8,850,518.34	正在办理中
合计	8,850,518.34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5.6.30
移交道路	167,281,538.98		5,974,340.58		161,307,198.4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3,415,371.02		1,264,719.69		62,150,651.33
220kV 备用电源供电工程厂外线路	32,398,997.78		1,157,107.08		31,241,890.70
生产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场费	24,594,691.57		3,169,129.44		21,425,562.13
征地补偿及清障费用	5,836,637.31		174,417.90		5,662,219.41
银团管理费	2,861,942.57		160,291.83		2,701,650.74
电力迁改工程	1,338,171.86		309,714.33		1,028,457.53
房屋装修改造	1,252,745.32		428,892.13		823,853.19
并网评估费	752,944.84		29,146.26		723,798.58
生活区 2 号楼装修改造		680,261.47			680,261.47
融资顾问费	192,663.28		57,799.02		134,864.26
财务顾问费	120,957.19		48,382.92		72,574.27
其他	1,043.58		500.42		543.16
合计	300,047,705.30	680,261.47	12,774,441.60		287,953,525.17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移交道路	179,230,220.14		11,948,681.16		167,281,538.9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3,415,371.02			63,415,371.02
220kV 备用电源供电工程厂外线路	34,713,211.94		2,314,214.16		32,398,997.78
生产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场费	30,932,950.50		6,338,258.93		24,594,691.57
征地补偿及清障费用	8,588,178.09		1,121,540.78	1,630,000.00	5,836,637.31
银团管理费	3,175,001.60		313,059.03		2,861,942.57
电力迁改工程	1,947,034.24		608,862.38		1,338,171.86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房屋装修改造	2,450,852.17		1,198,106.85		1,252,745.32
并网评估费	811,237.36		58,292.52		752,944.84
融资顾问费	308,261.32		115,598.04		192,663.28
财务顾问费	217,723.03		96,765.84		120,957.19
其他		1,500.00	456.42		1,043.58
合计	262,374,670.39	63,416,871.02	24,113,836.11	1,630,000.00	300,047,705.30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19,650.52	193,662.63	1,409,527.34	180,183.12
递延收益	177,388,173.45	44,347,043.36	200,228,052.33	50,057,013.08
可抵扣亏损	49,429,324.45	12,357,331.10	118,061,819.86	29,515,454.95
租赁负债	125,521,814.54	30,923,242.89	149,931,087.17	37,482,043.09
职工薪酬	326,902,382.84	81,706,727.11	326,812,905.24	49,022,422.33
暂估费用	88,757.00	13,313.55	5,893,268.43	883,990.26
长期应付款	48,040,501.09	12,010,125.27	46,366,704.51	6,955,005.68
存货	6,893,226.46	1,723,306.62	7,583,492.60	1,895,873.15
固定资产	175,798,336.40	43,949,584.11	182,321,458.38	27,348,218.79
在建工程	13,492,680.88	2,614,207.07	10,973,956.18	1,868,734.57
合计	924,974,847.63	229,838,543.71	1,049,582,272.04	205,208,939.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226,540,824.99	43,892,284.93	187,415,630.55	36,311,778.50
无形资产	45,384,752.34	11,346,188.09	46,017,750.78	6,902,662.62
基建期间调试收入及其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4,984,368.55	1,246,092.10	5,756,514.06	1,439,128.48
使用权资产	154,835,467.31	38,283,055.50	178,175,887.65	44,543,243.19
研发费用	1,323,169.81	330,792.45		
合计	433,068,583.00	95,098,413.07	417,365,783.04	89,196,812.79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90,420.83	188,748,122.88	43,445,373.11	161,763,56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90,420.83	54,007,992.24	43,445,373.11	45,751,439.68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2,709,619,627.05		2,709,619,627.05	2,377,126,304.84		2,377,126,304.84
预付土地款	558,425,359.71		558,425,359.71	518,425,359.71		518,425,359.71
预付设备款	348,827,102.26		348,827,102.26			
预付工程款	791,459,632.88		791,459,632.88	966,206,378.74		966,206,378.74
委托贷款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合计	4,408,331,721.90		4,408,331,721.90	4,371,758,043.29		4,371,758,043.29





(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386,045.83	6,386,045.83	司法冻结	司法冻结	6,386,045.83	6,386,045.83	司法冻结	司法冻结
应收账款	3,733,571,275.43	3,733,571,275.43	融资质押	融资质押	3,454,254,714.59	3,454,254,714.59	融资质押	融资质押
合计	3,739,957,321.26	3,739,957,321.26			3,460,640,760.42	3,460,640,760.42		

(十八) 短期借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信用借款	2,980,818,242.82	1,960,333,501.44
合计	2,980,818,242.82	1,960,333,501.44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2025.6.30	2024.12.31
商业承兑汇票	2,819,591.27	
合计	2,819,591.27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工程款	543,946,843.03	753,527,712.39
设备采购款	371,256,921.68	295,048,931.31
材料采购款	226,152,842.94	227,860,604.63
修理费	128,845,235.10	267,391,624.54
其他	135,756,049.61	117,136,001.22
合计	1,405,957,892.36	1,660,964,874.09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5.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442,597.86	未到结算期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95,520,029.77	未到结算期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62,638,236.01	未到结算期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343,278.27	未到结算期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31,370,241.08	未到结算期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8,465,957.36	未到结算期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3,113,287.97	未到结算期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21,848,474.35	未到结算期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89,743.55	未到结算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13,741.86	未到结算期



项目	2025.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2,333,8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80,979,388.08	

项目	202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840,767.67	未到结算期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11,133.95	未到结算期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51,705,050.00	未到结算期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9,633,240.00	未到结算期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8,465,957.36	未到结算期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4,113,287.97	未到结算期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74,481.13	未到结算期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13,743.5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62,957,661.63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管网费	13,403,404.03	33,319,989.00
送电线路租金	81,841,474.92	31,460,000.00
合计	95,244,878.95	64,779,989.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25.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宁投卓盈能源有限公司	11,760,000.00	未到结算期
天津启安虹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01,474.92	未到结算期
天津玖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5,461,474.92	

项目	202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启安虹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4,700,000.00	

(二十二) 合同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尚未提供服务的预收热费、服务费	77,137,338.28	378,192,561.47
已收款未结算的工程款	55,909,102.47	81,190,121.12
核电相关服务费	53,494,740.34	52,943,396.20
合计	186,541,181.09	512,326,078.79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短期薪酬	610,081,181.37	531,595,929.90	463,376,652.14	678,300,459.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872.72	110,672,404.01	108,788,052.74	2,043,223.9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10,240,054.09	642,268,333.91	572,164,704.88	680,343,683.12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短期薪酬	601,558,627.51	1,406,077,468.89	1,397,554,915.03	610,081,181.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253.44	197,657,846.15	197,524,226.87	158,872.7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1,583,880.95	1,603,735,315.04	1,595,079,141.90	610,240,054.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0,490,000.00	391,981,239.63	319,280,643.32	633,190,596.31
(2) 职工福利费		16,423,030.84	16,405,315.84	17,715.00
(3) 社会保险费	1,200,952.22	57,390,714.24	57,437,830.67	1,153,835.79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69,343.80	48,755,518.12	48,823,821.43	1,040.49
工伤保险费		3,371,234.64	3,371,231.11	3.53
生育保险费				
其他	1,131,608.42	5,263,961.48	5,242,778.13	1,152,791.77
(4) 住房公积金		50,347,120.92	50,333,828.92	13,29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390,229.15	15,423,824.27	19,889,033.39	43,925,020.03
(6) 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10,081,181.37	531,595,929.90	463,376,652.14	678,300,459.13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0,989,773.40	1,046,911,479.76	1,047,411,253.16	560,490,000.00
(2) 职工福利费		110,401,310.44	110,401,310.44	
(3) 社会保险费	37,176.21	105,166,675.43	104,002,899.42	1,200,952.22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62,756,642.39	62,687,298.59	69,343.80
工伤保险费		6,601,262.71	6,601,262.71	
生育保险费				
其他	37,176.21	35,808,770.33	34,714,338.12	1,131,608.42
(4) 住房公积金		95,442,183.39	95,442,183.39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531,677.90	48,028,243.55	40,169,692.30	48,390,229.15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127,576.32	127,576.32	
合计	601,558,627.51	1,406,077,468.89	1,397,554,915.03	610,081,181.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基本养老保险	25,253.44	63,371,250.04	63,387,394.76	9,108.72
失业保险费		4,693,856.58	4,651,016.04	42,840.54
企业年金缴费	133,619.28	42,607,297.39	40,749,641.94	1,991,274.73
合计	158,872.72	110,672,404.01	108,788,052.74	2,043,223.99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5,253.44	116,967,846.93	116,967,846.93	25,253.44
失业保险费		5,050,894.18	5,050,894.18	
企业年金缴费		75,639,105.04	75,505,485.76	133,619.28
合计	25,253.44	197,657,846.15	197,524,226.87	158,872.72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5.6.30	2024.12.31
------	-----------	------------



税费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增值税	104,673,508.67	48,957,312.38
企业所得税	162,660,733.33	41,024,090.46
个人所得税	284,647.97	41,462,16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21,307.13	2,452,922.61
房产税	14,167,873.98	13,326,702.89
印花税	36,665,841.11	1,242,041.48
教育费附加	7,682,732.96	1,762,196.34
土地使用税	1,301,748.67	889,420.94
其他税费	4,435,190.89	3,654,012.51
合计	342,593,584.71	154,770,861.53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41,804,360.05	846,625,696.31
其他应付款项	1,554,388,107.82	1,424,482,124.56
合计	2,596,192,467.87	2,271,107,820.87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普通股股利	1,041,804,360.05	846,625,696.31
合计	1,041,804,360.05	846,625,696.31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乏燃料处置基金及应急准备金	205,743,121.48	461,394,547.41
押金、保证金	44,199,073.28	36,407,082.52
党组织工作经费	21,720,032.18	16,547,823.31
往来款	53,123,894.62	30,981,714.31
其他	1,162,086,037.80	879,150,957.01
奖金	67,515,948.46	
合计	1,554,388,107.82	1,424,482,124.56



注：其他应付款-其他主要为本公司收到的置出资产分红，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7,569,903.62 元，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42,569,903.62 元。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5.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容智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71,000.00	履约保证金未到期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5,220,000.00	质量保证金未到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项目未结算

项目	202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6,720,000.00	质量保证金未到期
容智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71,000.00	履约保证金未到期
邯郸开发区荣烨物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履约保证金未到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1,000,000.00	项目未结算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94,150,290.54	9,661,684,667.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39,279,268.96	3,023,337,449.2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64,223.69	15,953,491.93
合计	11,045,193,783.19	12,700,975,609.19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待转销项税	1,156,198.36	2,496,480.50
应计利息	144,864,540.04	149,784,971.01
超短融资债	700,000,000.00	1,420,000,000.00
合计	846,020,738.40	1,572,281,451.5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4.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其他变动	2025.6.30	是否违约
24 山东核电 SCP001(科创票据)	720,000,000.00	2.09%	2024/9/16	253 天	720,000,000.00	720,494,728.77		6,335,000.00	726,829,728.77			否
24 山东核电 SCP002(科创票据)	720,000,000.00	1.80%	2024/12/16	255 天	720,000,000.00	700,385,000.00		6,510,000.00			706,895,000.00	否
合计					1,420,000,000.00	1,420,879,728.77		12,845,000.00			706,895,000.00	

注：2025 年 6 月 30 日超短融资债余额 706,895,000.00 元，包括超短融资债本金 700,000,000.00 元，超短融资债利息 6,895,000.00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3.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其他变动	2024.12.31	是否违约
24 山东核电 SCP001(科创票据)	720,000,000.00	2.09%	2024/9/16	253 天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494,728.77			720,494,728.77	否
24 山东核电 SCP002(科创票据)	720,000,000.00	1.80%	2024/12/16	255 天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385,000.00			700,385,000.00	否
合计					1,420,000,000.00		1,420,000,000.00	879,728.77			1,420,879,728.77	

注：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短融资债余额 1,420,879,728.77 元，包括超短融资债本金 1,420,000,000.00 元，超短融资债利息 879,728.77 元。



(二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质押借款	23,240,985,836.80	21,353,027,517.28
信用借款	31,871,083,891.05	32,099,444,630.84
合计	55,112,069,727.85	53,452,472,148.12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租赁付款额	164,865,221.11	173,896,473.14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7,775,942.83	40,308,151.17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64,223.69	15,953,491.93
合计	115,325,054.59	117,634,830.04

(三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长期应付款	2,865,114,095.14	1,992,328,265.0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865,114,095.14	1,992,328,265.0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委托企业债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委托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兴县支行	79,635,180.37	83,497,811.85
应付海域使用金	45,441,073.81	43,767,277.23
涞源县涞源镇人民政府	26,453,279.87	25,784,050.67
建投补贴款	8,935,822.59	8,935,822.59
环保局补贴款	2,795,738.50	2,795,738.50
其他	1,853,000.00	1,853,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6,302,197.22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392,366.99
合计	2,865,114,095.14	1,992,328,265.05



(三十一)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7,496,160.00	7,496,160.00
合计	7,496,160.00	7,496,160.00

(三十二) 预计负债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317,660,811.82	7,385,613.90		325,046,425.72	存在弃置义务
中低水平放射性废物处置费	69,455,814.80	6,168,750.20		75,624,565.00	存在处置义务
合计	387,116,626.62	13,554,364.10		400,670,990.72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303,545,926.18	14,114,885.64		317,660,811.82	存在弃置义务
中低水平放射性废物处置费	47,756,994.40	21,698,820.40		69,455,814.80	存在处置义务
合计	351,302,920.58	35,813,706.04		387,116,626.62	

(三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3,880,699.42	3,951,100.00	6,343,722.61	161,488,076.81	收到补助款
管网建设费	104,694,374.09	18,260,312.78	19,345,908.99	103,608,777.88	收到管网建设费
合计	268,575,073.51	22,211,412.78	25,689,631.60	265,096,854.69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4,937,825.23	2,355,000.00	13,412,125.81	163,880,699.42	收到补助款
管网建设费	156,633,504.72		51,939,130.63	104,694,374.09	收到管网建设费
其他	8,730.96		8,730.96		
合计	331,580,060.91	2,355,000.00	65,359,987.40	268,575,073.51	

(三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资金拆借	776,873,083.98	71,210,807.00
合计	776,873,083.98	71,210,807.00

(三十五)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341,634,181.92	39,468,650,792.09
少数股东权益	10,536,626,771.64	10,004,617,901.97
合计	51,878,260,953.56	49,473,268,694.06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76,663,752.37	3,559,286,484.11	10,553,308,599.62	7,734,091,140.17
其他业务	63,675,614.14	54,518,832.41	147,286,482.94	49,930,105.79
合计	5,640,339,366.51	3,613,805,316.52	10,700,595,082.56	7,784,021,245.96

营业收入明细：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640,339,366.51	100.00%	10,700,595,082.56	100.00%
按业务类型：				
售电收入	4,841,343,491.83	85.84%	9,013,743,281.67	84.23%
供热收入	690,002,631.96	12.23%	1,167,178,311.79	10.91%
其他	108,993,242.72	1.93%	519,673,489.10	4.86%
按产品分类：				
核电	3,291,546,724.69	58.37%	6,203,469,694.62	57.97%
风电	779,952,378.88	13.83%	1,239,350,330.88	11.58%
煤电	583,485,140.80	10.34%	1,134,916,411.35	10.61%
热力	690,002,631.96	12.23%	1,167,178,311.79	10.91%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太阳能	186,359,247.46	3.30%	436,006,844.82	4.07%
其他	108,993,242.72	1.93%	519,673,489.10	4.86%
合计	5,640,339,366.51	100.00%	10,700,595,082.56	100.00%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05,760.94	33,115,210.34
土地使用税	5,476,311.38	10,626,711.13
教育费附加	25,729,361.74	24,299,515.79
房产税	30,123,706.78	58,102,110.78
印花税	37,567,520.01	9,323,496.39
环境保护税	593,139.00	3,712,946.83
车船税	38,681.48	50,615.60
其他	625,630.47	5,039,685.49
合计	135,660,111.80	144,270,292.35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销售服务费	9,133,692.77	16,545,169.81
其他	19,967.92	144,896.21
合计	9,153,660.69	16,690,066.02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71,180,914.24	151,039,838.01
聘请中介机构费	30,152,119.37	4,610,745.66
技术服务费	18,755,527.08	37,103,643.30
折旧费	14,778,046.83	23,096,676.49
党建工作经费	6,024,185.12	2,915,704.60
无形资产摊销	3,090,679.12	5,852,549.87
咨询费	2,323,406.17	4,862,565.34
差旅费	2,150,694.83	5,591,337.0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办公费	1,585,544.45	1,759,340.74
广告宣传费	1,290,374.11	2,930,176.00
其他	3,404,079.85	18,849,614.44
合计	154,735,571.17	258,612,191.52

(四十)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委托开发费	29,734,000.53	226,217,075.34
职工薪酬	17,373,190.77	57,154,935.28
设备费		15,186,210.20
材料费	62,588.49	3,868,401.71
差旅费	122,782.21	1,020,002.88
其他	650,442.85	2,296,504.62
合计	47,943,004.85	305,743,130.03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利息费用	580,330,544.38	1,336,640,950.8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504,807.39	4,421,983.73
减：利息收入	15,411,157.52	35,212,160.72
汇兑损益	120,970.03	727,912.34
其他	4,603,154.38	4,909,091.00
合计	569,643,511.27	1,307,065,793.46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7,025,663.78	17,147,319.0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78,673.34	585,395.57
其他		1,345.25
增值税返还		447,065,374.77
合计	8,004,337.12	464,799,434.68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60,417,681.49	2,667,866,326.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373,840.20
委托贷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641,509.44	23,754,205.94
合计	1,661,059,190.93	2,699,994,373.07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98,062.38	2,328,916.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78.25	1,540,818.97
合计	5,399,340.63	3,869,735.21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82.47	9,044.46	4,982.47	9,044.46
合计	4,982.47	9,044.46	4,982.47	9,044.46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72,958,006.00		72,958,006.00
销售绿证收入		1,015,486.73		1,015,486.7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7,884.95	579,349.65	27,884.95	579,349.65
罚款、违约金收入	334,607.16	494,050.43	334,607.16	494,050.43
政府补助	147,058.83	394,117.65	147,058.83	394,117.65
其他	4,267,875.15	5,578,293.71	4,267,875.15	5,578,293.71
合计	4,777,426.09	81,019,304.17	4,777,426.09	81,019,304.17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罚款、违约金支出	676,091.21	3,660,337.33	676,091.21	3,660,337.33
对外捐赠		878,687.61		878,687.61
购买绿证支出		866,205.01		866,205.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12.73	220,189.39	5,012.73	220,189.39
其他	464,408.50	518,370.78	464,408.50	518,370.78
合计	1,145,512.44	6,143,790.12	1,145,512.44	6,143,790.12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2,617,762.75	182,431,445.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728,004.41	32,687,762.53
合计	253,889,758.34	215,119,208.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2,776,699,273.7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4,174,818.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566,844.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42,879.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7,387,080.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737,466.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010,761.48
其他	-46,522,241.93
所得税费用	253,889,758.34

项目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4,120,000,994.2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0,000,248.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1,147,218.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87,419.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7,833,641.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457,135.48



项目	2024 年度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17,721.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754,214.00
其他	-10,781,227.50
所得税费用	215,119,208.26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1,591,638.31
其中：美元	222,339.33	7.1586	1,591,638.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19,297,784.94
其中：美元	2,627,133.03	7.1884	18,884,883.10
日元	8,930,890.06	0.0462	412,901.84



(五十)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596,036.38	4,690,625.3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102,682.52	13,899,536.17

2、 作为出租人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经营租赁收入	275,229.36	550,458.72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1 年以内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七、 研发支出

(一) 研发支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委托开发费	29,772,144.11	272,660,826.25
职工薪酬	19,895,346.42	72,248,811.64
材料费	1,613,734.80	8,148,867.37
设备费		21,913,289.85
差旅费	196,422.61	1,505,675.57
其他	675,914.55	3,063,607.28
合计	52,153,562.49	379,541,077.9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7,943,004.85	305,743,130.03
资本化研发支出	4,210,557.64	73,797,947.93





(二) 开发支出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6.30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变动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变动	
大型压水堆核电机组大规模抽汽供热关键技术研究	88,929,226.35	287,481.91				89,216,708.26
AP1000 60Hz 主泵变频器国产化研发和验证	38,999,275.17	54,236.53				39,053,511.70
海阳核电一期工程主泵备用电源研发与验证	17,826,923.12	537,615.65				18,364,538.77
核能综合利用智能集控平台研发和应用	15,387,264.44	691,063.49				16,078,327.93
依托项目棒控电源柜可控硅组件国产化研制	13,123,736.37					13,123,736.37
基于国产化仿真平台的海阳 1 号机组严重事故模拟机研发	12,055,460.59	117,595.78				12,173,056.37
水冷壁检测炉内平台搭建	6,867,241.01					6,867,241.01
主给水超声波流量计国产化研发	6,639,959.24					6,639,959.24
国产化主给水超声波流量计现场试用	5,108,106.76					5,108,106.76
核电厂重要仪控卡件可靠性验证技术研究		1,551,146.31				1,551,146.31
风机及风场多场景下提质增效智能化技术研究项目	1,008,877.36			727,547.17		281,330.19
35KV 集电线智能化辅助巡检系统	2,448,824.50			2,448,824.50		
其他零星项目	1,993,853.00	971,417.97				2,965,270.97
小计	210,388,747.91	4,210,557.64		3,176,371.67		211,422,933.88
减：减值准备						
合计	210,388,747.91	4,210,557.64		3,176,371.67		211,422,933.88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变动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变动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变动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变动	
大型压水堆核电机组大规模抽汽供热关键技术研究	69,553,464.24	19,375,762.11				88,929,226.35
AP1000 60Hz 主泵变频器国产化研发和验证	24,567,540.55	14,431,734.62				38,999,275.17
海阳核电一期工程主泵备用电源研发与验证	10,936,185.69	6,890,737.43				17,826,923.12
核能综合利用智能集控平台研发和应用	10,542,692.09	4,844,572.35				15,387,264.44
依托项目棒控电源柜可控硅组件国产化研制	5,569,658.50	7,554,077.87				13,123,736.37
基于国产化仿真平台的海阳 1 号机组严重事故模拟机研发	3,865,444.61	8,190,015.98				12,055,460.59
水冷壁检测炉内平台搭建	6,867,241.01					6,867,241.01
主给水超声波流量计国产化研发	5,960,277.45	679,681.79				6,639,959.24
国产化主给水超声波流量计现场试用	4,725,470.26	382,636.50				5,108,106.76
35KV 集电线智能化辅助巡检系统	1,754,842.20	693,982.30				2,448,824.50
风机及风场多场景下提质增效智能优化技术研究项目	727,547.17	281,330.19				1,008,877.36
自主实施国内首次大规模核能供热全范围仿真研究	16,460,236.78	2,745,501.79		13,679,189.90	5,526,548.67	
海阳核电海水淡化研究	7,340,240.08	977,587.47		8,317,827.55		
牛村风电场提质增效研究项目	2,010,000.00			2,010,000.00		
基于三维的检修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研发与应用		3,278,301.90		3,278,301.90		
基于视频 AI 的智能巡检告警平台研发与应用		778,301.89		778,301.89		
其他零星项目	2,324,846.83	2,693,723.74		2,822,416.69	202,300.88	1,993,853.00
小计	173,205,687.46	73,797,947.93		30,886,037.93	5,728,849.55	210,388,747.91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73,205,687.46	73,797,947.93		30,886,037.93	5,728,849.55	210,388,747.91





1、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的情况

项目	期末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资本化开始时间	确定资本化开始时间点的 具体依据
大型压水堆核电机组大规模抽汽供热关键技术研究	进行中	2025 年 9 月	内部自用	2021 年 7 月	资本化评审报告
自主实施国内首次大规模核能供热全范围仿真研究	已验收	2024 年 10 月	内部自用	2022 年 1 月	资本化评审报告
海阳核电一期工程主泵备用电源研发与验证	进行中	2026 年 12 月	内部自用	2022 年 1 月	资本化评审报告
海阳核电海水淡化研究	已验收	2024 年 2 月	内部自用	2019 年 3 月	资本化评审报告
核能综合利用智能集控平台研发和应用	进行中	2025 年 12 月	内部自用	2022 年 1 月	资本化评审报告
国产化主给水超声波流量计现场试用	进行中	2025 年 12 月	内部自用	2022 年 1 月	资本化评审报告
基于国产化仿真平台的海阳 1 号机组严重事故模拟机研发	进行中	2025 年 12 月	内部自用	2022 年 3 月	资本化评审报告
API00060Hz 主泵变频器国产化研发和验证	进行中	2025 年 12 月	内部自用	2022 年 11 月	资本化评审报告
主给水超声波流量计国产化研发	进行中	2025 年 12 月	内部自用	2020 年 1 月	资本化评审报告
依托项目棒控电源柜可控硅组件国产化研制	进行中	2025 年 12 月	内部自用	2022 年 1 月	资本化评审报告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4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国电投旅投康保智慧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大连恒发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青龙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核电有限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山东核电第三核能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国电投（合浦）核电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24,020,937,561.62	山东省	烟台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投莱阳核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山东省莱阳市	山东省莱阳市	核能开发建设、核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16,9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99.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电投核能（威海市文登区）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核能开发建设、核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投核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山东省海阳市	山东省海阳市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投（合浦）核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广西壮族自 治区北海市	核能开发建设、核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18,538,120,000.00	山东省海阳市	山东省海阳市	核能开发建设、核力发电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核电第三核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核能开发建设、核力发电		85.00	投资设立
零碳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烟台）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山东省海阳市	山东省海阳市	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发展		49.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河北省	石家庄	新能源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绿动电力有限公司	1,589,301,925.99	河北省	石家庄	新能源发电		55.15	投资设立
国电投（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山西省	太原市	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		55.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阴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山西省	山阴县	新能源发电		55.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并
国电投（滦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69,500,000.00	河北省	保定市	新能源发电		55.15	投资设立
国电投（沧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26,000,000.00	河北省	沧州市	新能源发电		55.15	投资设立
国电投（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河北省	保定市	新能源发电		55.15	投资设立
国电投（孟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83,100,000.00	山西省	阳泉市	新能源发电		55.15	投资设立
国电投（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5,000,000.00	山西省	阳泉市	新能源发电		55.15	投资设立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00	河北省	石家庄市	热力工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投东方（北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北京市	昌平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28,000,000.00	山西省	和顺县	新能源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河北省	唐山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河北省	黄骅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23,529,400.00	河北省	廊坊市	新能源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国电投东方新能源发电（阜城）有限公司	231,596,828.99	河北省	衡水市	新能源发电		70.64	投资设立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600,000.00	河北省	衡水市	新能源发电		83.05	投资设立
国电投（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30,000,000.00	山西省	灵丘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3,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	201,000,000.00	河北省	石家庄市	售电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0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寿光市沐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00.00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寿光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600,000.00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350,000.00	河南省	长垣县	新能源发电		90.00	投资设立
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1,000,000.00	内蒙古	武川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庄河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辽宁省	庄河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河南省	新蔡县	新能源发电		97.56	投资设立
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天津市	宁河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天津市	宁河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西堤头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天津市	北辰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投峰和新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1,000,000.00	河北省	石家庄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新晟（河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5,580,700.00	河北省	石家庄市	发电、输电、供（配）电		25.19	投资设立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609,646,940.00	河北省	石家庄市	火力发电		25.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海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辽宁省	大连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晟润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河北省	石家庄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核电”）对零碳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碳能源”）的持股比例为 49.00%，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核工院”）和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电力院”）分别持有零碳能源 21.00%和 20.00%的股权，山东核电与国核电力院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国核电力院在零碳能源



股东会、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行使决策权时与山东核电保持一致。山东核电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拥有零碳能源的表决权比例均为 69.00%，因此将零碳能源纳入合并范围。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对东方新晟（河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新晟”）的持股比例为 25.19%，因持有东方新晟三分之二表决权，实际控制东方新晟，故将东方新晟纳入合并范围。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对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村热电”）的持股比例为 25.94%，因良村热能的母公司为东方新晟，本公司持有东方新晟三分之二表决权，实际控制东方新晟，故将良村热电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5.6.30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35.00	190,888,847.32	187,981,573.59	7,502,722,841.30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03	239,260.60		2,984,775.66
河北绿动电力有限公司	44.85	10,070,351.08	47,599,305.00	773,512,438.89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00	25,218,920.22		249,233,298.15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00	14,784,259.15	18,419,323.64	184,125,068.78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9.36	9,869,271.45	8,379,344.00	141,867,549.65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95	7,674,152.11		83,964,829.66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8,086.47		12,916,655.68
长垣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190,380.80		31,511,917.95
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4	217,704.73		3,896,218.11
东方新晟（河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1	46,823,339.67		1,549,891,177.81



子公司名称	2024.12.31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35.00	297,252,595.99	272,770,150.92	7,021,711,147.72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03	456,567.72	720,000.00	2,744,327.89	
河北绿动电力有限公司	44.85	34,677,547.97	47,599,305.00	810,754,192.69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00	29,173,902.32	16,730,969.81	223,656,202.11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00	20,465,915.16	9,358,403.00	187,565,004.14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9.36	12,490,317.11	8,379,344.00	140,152,312.81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95	8,316,635.21		76,167,597.02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91,785.93		12,800,278.55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545,501.83	4,024,500.00	27,254,347.81	
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4	469,747.04		3,673,894.30	
东方新晟（河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1	58,424,212.29	72,857,118.77	1,498,138,596.93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5.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4,211,713,802.89	80,562,469,028.03	84,774,182,830.92	14,661,414,412.48	48,429,289,521.11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36,429,724.28	8,506,827,900.19	9,943,257,624.47	321,872.02	
河北绿动电力有限公司	1,658,429,039.82	1,823,691,708.49	3,482,120,748.31	588,610,004.00	1,169,846,534.20



子公司名称	2025.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15,685,030.33	1,218,215,507.38	1,633,900,537.71	164,457,905.79	960,803,247.94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25,903,341.68	593,504,019.43	819,407,361.11	195,939,043.49	247,188,093.91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92,761,294.78	704,461,061.53	897,222,356.31	94,535,374.67	319,486,880.67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1,565,795.63	849,437,189.64	1,241,002,985.27	248,049,321.21	497,561,198.28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694,382.10	101,549,219.06	189,243,601.16	60,831,445.92	85,356,636.32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4,459,128.80	680,561,846.42	935,020,975.22	162,937,531.63	456,045,727.83
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988,355.10	320,585,404.38	432,573,759.48	27,671,164.90	245,157,651.76
东方新晟（河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2,848,720.31	1,260,516,443.35	2,243,365,163.66	147,389,318.18	17,228,453.55

子公司名称	202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4,434,016,373.61	78,319,522,539.40	82,753,538,913.01	15,339,792,706.73	46,218,879,631.68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2,890,268.22	9,062,282,155.77	9,155,172,423.99	13,729,229.36	
河北绿动电力有限公司	1,532,637,973.75	1,933,719,137.37	3,466,357,111.12	483,868,029.03	1,175,788,631.61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92,854,786.64	1,192,460,952.89	1,585,315,739.53	192,140,825.31	936,733,685.43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2,723,083.02	656,140,289.34	818,863,372.36	172,956,128.89	262,606,743.52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66,795,328.72	614,306,393.65	881,101,722.37	60,921,508.85	342,822,199.89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5,060,187.81	877,607,783.54	1,222,667,971.35	348,602,560.47	424,676,615.00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374,589.99	105,876,643.96	194,251,233.95	62,413,409.66	89,170,229.12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9,805,585.18	702,864,430.97	932,670,016.15	164,394,470.56	494,813,531.15
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927,644.27	330,747,138.88	435,674,783.15	27,591,736.38	257,453,380.40





子公司名称	202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东方新晟（河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401,694.60	1,352,837,907.88	2,152,239,602.48	126,640,154.54	16,381,114.57
					143,021,269.11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3,466,203,107.26	555,031,670.61	555,031,670.61	1,832,512,211.53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97,535,321.33	797,525,776.93	-13,505,145.02	
河北绿动电力有限公司	156,682,924.29	22,453,402.63	22,453,402.63	-11,504,016.40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8,886,849.90	51,467,184.13	51,467,184.13	39,982,861.22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7,945,556.19	30,171,957.45	30,171,957.45	33,084,631.02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1,803,122.52	33,614,684.78	33,614,684.78	31,567,619.65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7,982,502.35	45,277,494.80	45,277,494.80	53,918,383.87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17,391.34	126,954.89	126,954.89	-1,669,311.55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025,611.58	41,903,807.97	41,903,807.97	48,032,949.71	
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056,695.60	8,925,894.08	8,925,894.08	14,803,554.27	
东方新晟（河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634,205.35	62,940,352.34	62,940,352.34	252,469,271.04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6,482,659,309.20	855,179,931.34	855,179,931.34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21,892,409.20	1,521,361,750.70
河北绿动电力有限公司	363,489,250.99	77,814,100.63	77,814,100.63
			4,353,390,004.38
			56,038,971.86
			84,021,848.45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5,848,169.63	59,538,576.17	59,538,576.17	116,105,660.31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7,282,769.17	41,767,173.79	41,767,173.79	99,554,572.44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5,013,604.69	42,541,952.01	42,541,952.01	79,671,288.16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494,948.59	49,068,144.82	49,068,144.82	75,610,521.55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90,198.75	1,446,712.71	1,446,712.71	14,491,727.73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288,014.52	55,455,018.26	55,455,018.26	103,130,735.25
新蔡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167,774.96	19,259,628.78	19,259,628.78	51,989,203.14
东方新晟（河北）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4,448,092.78	78,309,182.81	78,309,182.81	265,532,807.77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核能开发建设、核力发电		45.00	权益法核算	否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苏省连云港市	核能开发建设、核力发电		30.00	权益法核算	否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	浙江省三门县	核能开发建设、核力发电		14.00	权益法核算	否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盐县	浙江省海盐县	核能开发建设、核力发电		20.00	权益法核算	否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盐县	浙江省海盐县	核能开发建设、核力发电		6.00	权益法核算	否

注：（1）本公司持有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14%股权，向该公司董事会派有 1 名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该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从而可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按权益法核算；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6%股权，向该公司董事会派有 1 名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该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从而可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按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2025.6.30/2025 年 1-6 月	2024.12.31/2024 年度
流动资产	12,164,360,723.90	9,590,898,326.9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27,398,583.44	1,698,425,476.16
非流动资产	63,508,899,692.92	63,893,589,482.28
资产合计	75,673,260,416.82	73,484,487,809.24
流动负债	15,108,177,289.21	12,348,092,247.84
非流动负债	39,283,933,724.10	41,579,148,909.32
负债合计	54,392,111,013.31	53,927,241,157.1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281,149,403.51	19,557,246,652.0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576,517,231.59	8,800,760,993.44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576,517,231.59	8,800,760,993.44
营业收入	7,532,030,514.22	14,494,520,824.84
财务费用	700,596,868.20	1,639,835,455.23
所得税费用	452,350,624.13	558,317,640.78
净利润	1,691,851,103.59	2,170,994,437.68
综合收益总额	1,691,851,103.59	2,170,994,437.68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729,354,150.33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839,372,652.93	4,489,933,473.49	3,406,768,027.78	5,150,485,109.79
非流动资产	54,643,225,005.56	72,796,230,398.40	10,165,059,465.34	9,430,426,217.97
资产合计	66,482,597,658.49	77,286,163,871.89	13,571,827,493.12	14,580,911,327.76
流动负债	13,387,273,757.82	8,850,550,658.43	1,416,174,044.54	4,385,189,864.23
非流动负债	30,057,866,018.38	49,568,726,732.06	5,488,214,033.21	827,343,923.11
负债合计	43,445,139,776.20	58,419,277,390.49	6,904,388,077.75	5,212,533,787.3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037,457,882.29	18,862,886,481.40	6,667,439,415.37	9,368,377,540.4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911,237,364.69	2,640,804,107.39	1,333,487,883.07	562,102,652.43
调整事项	-300,000,000.00	-130,849,800.00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0.00	-130,849,8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611,237,364.69	2,509,954,307.39	1,333,487,883.07	562,102,652.43
营业收入	8,288,968,623.45	3,292,685,711.15	2,174,805,008.61	3,669,573,122.40
净利润	2,021,601,825.11	740,306,487.45	733,135,691.50	878,013,701.57
其他综合收益			-36,709.23	-36,709.23
综合收益总额	2,021,601,825.11	740,306,487.45	733,098,982.27	877,976,992.3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81,500,000.00	158,620,000.00	201,800,000.00	73,08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839,014,666.04	4,497,924,694.84	2,364,622,296.51	4,495,950,345.22
非流动资产	56,653,114,699.41	70,581,458,445.76	11,117,953,953.57	9,618,637,323.18
资产合计	66,492,129,365.45	75,079,383,140.60	13,482,576,250.08	14,114,587,668.40
流动负债	10,222,140,537.28	10,236,020,773.69	1,210,891,226.97	3,672,578,605.70
非流动负债	31,620,710,323.01	45,597,099,954.08	5,340,996,568.37	752,660,508.06
负债合计	41,842,850,860.29	55,833,120,727.77	6,551,887,795.34	4,425,239,113.7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649,278,505.16	19,246,262,412.83	6,930,688,454.74	9,689,348,554.6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394,783,551.55	2,694,476,737.79	1,386,137,690.94	581,360,913.28
调整事项	-300,000,000.00	-130,849,800.00		
—其他	-300,000,000.00	-130,849,8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094,783,551.55	2,563,626,937.79	1,386,137,690.94	581,360,913.28
营业收入	18,301,644,161.88	7,136,863,380.35	4,425,486,287.39	7,548,544,318.40
净利润	4,043,192,291.29	1,277,538,060.03	1,120,881,977.37	1,352,895,507.25
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		-1,584,967.38	-3,611,083.66
综合收益总额	4,043,202,291.29	1,277,538,060.03	1,119,297,009.99	1,349,284,423.5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72,400,000.00	267,960,000.00	270,200,000.00	114,840,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6.30/2025 年 1-6 月	2024.12.31/2024 年度
联营企业：		



	2025.6.30/2025 年 1-6 月	2024.12.31/2024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9,230,930.52	278,426,661.8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04,268.70	2,915,371.7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十、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清洁能源汽改水财政拨款（40 个热力站）	递延收益	74,291,209.76	2,435,295.00	4,870,590.04	其他收益
一管到户财政拨款	递延收益	62,813,428.92	2,323,125.90	4,646,251.76	其他收益
市财政燃煤替代管网建设费	递延收益	7,533,332.91	400,000.01	800,000.04	其他收益
API1000 设备维修管理技术	递延收益	6,268,320.00		626,832.00	其他收益
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5,733,255.37	308,900.46	617,800.92	其他收益
2020 年深度治理	递延收益	4,339,087.20	183,159.78	366,319.56	其他收益
2015 年超低排放补助	递延收益	3,349,500.00	152,250.00	304,500.00	其他收益
城市更新行动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3,200,000.00	40,000.00		其他收益
央企入冀补助资金	递延收益	2,058,823.50	147,058.83	294,117.65	营业外收入
重大专项“严重事故分析及应急决策支持技术研究”	递延收益	862,100.00	43,104.99	86,209.98	其他收益
花样年华供热改造工程	递延收益	287,293.00	14,364.60	28,729.20	其他收益
CAP1400 示范工程数字化技术支持系统研究	递延收益	256,400.00	12,820.04	25,640.00	其他收益
API1000 核电厂调试管理技术研究	递延收益	122,347.00	12,643.00	12,234.66	其他收益
合计		171,115,097.66	6,072,722.61	12,679,225.8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 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增值税返还	其他收益	447,065,374.77		447,065,374.77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3,321,710.93		3,321,710.93
人才补贴	其他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山东省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奖励	其他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补贴	其他收益	400,000.00		4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其他收益	100,000.00	100,000.00	
收小升规政府奖励基金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社会招聘补助	其他收益	40,500.00		40,500.00
合计		453,027,585.70	1,100,000.00	451,927,585.70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



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5.6.30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 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02,285,977.83					3,002,285,977.83	2,980,818,242.82
应付账款	1,405,957,892.36						1,405,957,892.36	1,405,957,892.36
预收账款	95,244,878.95						95,244,878.95	95,244,878.95
合同负债	187,008,704.88						187,008,704.88	186,541,181.09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2,596,192,467.87						2,596,192,467.87	2,596,192,467.87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融资债		702,065,000.00					702,065,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借款利息		144,864,540.04					144,864,540.04	144,864,540.0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225,584,534.45	3,491,646,042.03	20,136,593,164.20	46,513,821,661.22		78,367,645,401.90	64,006,220,018.3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66,653.20	6,968,328.20	113,914,100.43			128,849,081.83	127,089,278.28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26,881,288.39	124,547,955.06	1,932,902,320.71	156,987,053.17		5,341,318,617.33	5,004,393,364.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6,873,083.98			776,873,083.98	776,873,083.98
合计	4,284,403,944.06	15,209,647,993.91	3,623,162,325.29	22,960,282,669.32	46,670,808,714.39		92,748,305,646.97	78,024,194,947.88

项目	2024.12.31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 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69,478,468.11					1,969,478,468.11	1,960,333,501.44
应付账款	1,660,964,874.09						1,660,964,874.09	1,660,964,874.09



项目	2024.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 计
预收账款	64,779,989.00					64,779,989.00
合同负债	512,326,078.79					512,326,078.79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2,271,107,820.87					2,271,107,820.87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融资债		1,434,628,200.00				1,434,628,200.00
其他流动负债-借款利息		149,784,971.01				149,784,971.0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62,280,663.04	8,976,876,797.58	11,937,704,675.09	47,659,846,419.91	78,236,708,555.6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88,847.33	122,096,452.23	4,353,325.00		134,438,624.56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69,456,810.38	354,757,553.99	1,963,800,287.39	79,951,300.08	5,567,965,951.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210,807.00		71,210,807.00
合计	4,509,178,762.75	16,393,617,959.87	9,453,730,803.80	13,977,069,094.48	47,739,797,719.99	92,073,394,340.89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上升 50 个基点	-123,008,962.66	-137,740,438.73
下降 50 个基点	123,008,962.66	137,740,438.73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应付账款	1,591,638.31		1,591,638.31	18,884,883.10	412,901.84	19,297,784.94
合计	1,591,638.31		1,591,638.31	18,884,883.10	412,901.84	19,297,784.94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3%，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3%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上升 3%	-35,811.86	-492,093.52
下降 3%	35,811.86	492,093.52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517,152.14	43.62	43.6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投（山东）核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电华元核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同市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电投晋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丰宁满族自治县宁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阜平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沽源县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固阳县虹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银河海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核重庆核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繁峙金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平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邯郸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和顺电投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怀来县亿鑫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西天红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绛县九鼎天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开封市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涿源县科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利辛县庆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辽宁清河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临邑东方重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灵丘县太重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灵寿县国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灵寿县绿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曲阳县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汝州鑫泰光伏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东核盾辐射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尚义县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苏州天河中电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睢县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唐山晟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卫辉市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北天宏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家口下花园亿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家口宣化区正亿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家口正利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垣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投涉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左权电投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963,965,593.58	7,627,509,305.98
国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96,277,483.71	1,012,632,174.85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673,815.45	127,100,008.90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472,374.48	53,762,470.59
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400,100.47	44,855,420.00
中电华元核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140,174.83	55,312,087.61
辽宁清河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352,184.02	58,152,459.56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947,657.22	51,512,804.46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采购商品	17,831,502.70	29,269,400.90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194,732.82	57,367,169.03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497,430.16	23,932,132.8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088,293.39	23,660,006.39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740,468.24	36,571,887.66
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500,487.74	60,111,585.43
国电投（山东）核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71,463.71	16,597,196.96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301,108.41	80,043,982.47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222,996.91	31,659,020.33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945,053.63	22,790,391.1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70,280.11	16,248,391.99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58,123.40	6,579,169.00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73,000.00	
国家电投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68,037.74	2,227,318.10
山东核盾辐射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48,443.37	4,767,441.72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67,555.95	6,681,865.6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6,037.72	1,479,005.62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1,670.09	9,183,028.97
苏州天河中电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680.00	5,315,256.65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5,780.00	23,947,275.96
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46,023,420.0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47,405.29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87,261.22
国电银河海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3,553.06
小额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方汇总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970,405.98	8,674,495.3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915,460.90	36,193,749.01
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8,773,633.29	29,804,344.62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645,888.97	85,849,704.8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526,356.68	23,916,224.67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578,100.90	19,691,888.83
阜平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01,886.79	
江西天红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24,096.11	1,674,475.47
开封市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87,547.17	
固阳县虹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273,584.91	
利辛县庆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82,711.31	
卫辉市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82,711.31	
张家口宣化区正亿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68,419.80	
张家口下花园亿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36,863.21	
国家电投集团繁峙金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35,558.18	991,093.49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9,044.75	
怀来县亿鑫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40,459.90	
睢县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27,994.34	1,539,308.94
张家口正利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37,334.91	
国电银河海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8,317.17	1,413,691.97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48,932.23	88,816,255.15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7,062.97	160,377.36
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5,742.93	1,956,282.56
大同市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8,051.08	1,612,665.91
丰宁满族自治县宁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0,132.07	481,415.09
汝州鑫泰光伏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15,856.99	1,440,719.5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尚义县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0,433.96	377,358.49
和顺电投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8,158.60	13,515,714.13
张北天宏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6,149.06	377,358.49
辽宁清河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872.57	2,161,154.06
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8,013.08	819,097.03
长垣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39.62	501,433.95
中电投涉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3,756.37	244,311.32
滦源县科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271.51	136,294.04
电投晋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867.92	1,396,181.44
灵丘县太重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679.25	286,163.23
左权电投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3,261,393.83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47,712,896.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81,367.94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088,929.76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597,596.19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24,293.17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80,155.19
沽源县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52,830.19
邯郸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0,204.56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01,415.09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1,886.79
国家电投集团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7,790.5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曲阳县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1,196.65
国家电投集团平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6,698.11
灵寿县国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2,012.23
灵寿县绿光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9,885.83
小额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方汇总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46,159.86	1,666,797.5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2025 年 1-6 月

委托方/出包方 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 名称	受托/承包 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 起始日	受托/承包 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 益定价依据	确认的托管 收益/承包收 益
国家电投集团河 北电力有限公司	东方绿色能源 (河北)有限公 司	委托管理	2024-4-24	2027-4-23	协议定价	471,698.11

2024 年度

委托方/出包方 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 名称	受托/承包 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 起始日	受托/承包 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 益定价依据	确认的托管 收益/承包收 益
国家电投集团河 北电力有限公司	东方绿色能源 (河北)有限公 司	委托管理	2024-4-24	2027-4-23	协议定价	943,396.23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 限公司	房屋	275,229.36	550,458.7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房屋			240,000.00	896.64				240,000.00	11,398.56	
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区域、机柜、监控区域等			4,921,650.00	61,852.17				3,613,875.00	16,647.34	13,379,833.17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	2022-11-30	2025-11-30	委托贷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22-07-18	2025-07-15	委托代拨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5-06-04	2028-06-04	委托代拨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2-06-02	2025-06-01	委托代拨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4-04-28	2029-04-23	委托代拨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23-07-17	2025-07-16	委托贷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14-09-22	2029-09-16	委托代拨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4-02-01	2024-06-25	委托代拨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3-08-18	2024-02-02	委托代拨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0.00	2023-08-18	2025-08-17	委托贷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4-11-22	2025-12-22	自营贷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3-12-15	2024-11-14	信用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2025-05-26	2026-05-25	短期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03-18	2026-01-17	短期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23-12-13	2045-04-20	银团贷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5-05-26	2026-05-25	短期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04-16	2025-12-22	自营贷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12-12	2025-12-22	自营贷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8,000,000.00	2024-09-12	2045-04-20	银团贷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24-11-12	2045-04-20	银团贷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4-12-17	2045-04-20	银团贷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5-06-26	2045-04-20	银团贷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5-04-28	2045-04-20	银团贷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5-01-09	2045-04-20	银团贷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5-05-27	2045-04-20	银团贷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06-18	2045-04-20	银团贷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03-26	2045-04-20	银团贷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02-18	2045-04-20	银团贷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3-09-27	2026-09-26	委托代拨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05-19	2025-05-18	委托代拨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2-06-09	2025-06-08	委托代拨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5-05-15	2028-05-15	委拨（2025） 010 号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06-24	2028-06-23	委拨（2025） 017 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3-06-19	2024-12-18	信用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03-18	2024-04-17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04-17	2024-05-16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04-12	2024-05-11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05-11	2024-06-11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06-07	2024-07-05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06-12	2024-06-18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07-05	2024-08-04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4-08-01	2024-09-02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08-09	2024-08-30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24-09-02	2024-10-08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024-09-19	2024-09-27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10-08	2024-10-29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10-16	2024-11-17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24-10-16	2024-11-17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24-12-12	2025-01-12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25-01-13	2025-02-11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01-16	2025-02-17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02-17	2025-03-12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25-02-12	2025-03-10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02-27	2025-03-12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03-04	2025-03-27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2025-03-11	2025-04-02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06-09	2025-06-23	循环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03-14	2026-09-13	信用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5-03-26	2026-09-13	信用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025-04-03	2026-09-13	信用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05-21	2026-09-13	信用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05-30	2024-06-05	信用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09-21	2024-04-22	信用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3-06-21	2024-04-22	信用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04-14	2026-04-14	委托贷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04-14	2027-04-13	自营贷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3,000,000.00	2025-04-29	2027-04-28	自营贷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11-15	2024-11-14	信用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12-21	2024-12-20	信用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3-11-06	2024-11-05	信用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01-19	2024-10-22	信用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02-19	2024-10-22	信用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唐山晟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	2024-09-25	2025-09-24	信用借款
拆出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2021-03-05	2024-03-04	委托贷款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4-03-01	2027-02-28	委托贷款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024-03-04	2027-03-03	委托贷款
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021-04-01	2024-03-31	委托贷款
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公司	310,000,000.00	2023-12-22	2024-12-21	委托贷款
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4-02-29	2025-02-28	委托贷款

注：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9 日，已对原定还款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委托贷款提前还款；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已对原定还款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委托贷款提前还款。江西核电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已对原定还款日为 2027 年 2 月 28 日和 2027 年 3 月 3 日的委托贷款提前还款。

上述拆入资金支付的利息如下：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130,994.46	367,896,550.85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762,146.63	23,029,985.89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4,340,291.65
合计	195,893,141.09	395,266,828.39

上述拆出资金收取的利息如下：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641,509.44	16,031,367.91
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公司		7,722,838.03
合计	641,509.44	23,754,205.94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47,838.37	7,895,901.65

6、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核电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委托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办理补充医疗保险业务，报告期内合计支付其补充医疗保险



资金 34,076,038.92 元，其中：2024 年度 26,127,820.93 元，2025 年 1-6 月 7,948,217.99 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735,688,496.89		4,137,369,975.62	
应收账款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0,753,901.60		69,162,957.82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7,464,363.30		82,039,583.51	
	左权电投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1,056,888.60		36,396,637.14	
	和顺电投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6,367,091.79		25,894,304.53	
	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公司	12,398,939.73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1,637,609.69		11,637,609.6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317,000.00		5,317,000.00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5,135,334.41		5,352,334.41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4,160,211.47			
	阜平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970,000.00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32,675.12		410,771.68	
	电投晋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449,166.67		1,479,952.33	
	固阳县虹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346,794.58		1,133,242.90	
	开封市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0,980.00		1,327,180.00	
	利辛县庆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38,019.06		1,941,913.46	
	国家电投集团繁峙金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19,606.31		635,846.02	
	卫辉市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1,129.03		1,375,275.03	
	睢县东方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2,015.48		878,015.4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79,490.05			
	大同市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67,615.86		1,313,195.86	
	张北天宏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639,718.00		400,000.00	
	汝州鑫泰光伏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5,369.85		259,678.01	
	绛县九鼎天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23,138.00		583,138.00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69,924.90		522,689.40	
	怀来县亿鑫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355,943.75		1,068,213.25	
	张家口下花园亿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318,537.50		1,118,375.50	
	海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9,323.20		214,400.00	
	中电投涉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93,181.75		215,000.00	
	张家口宣化区正亿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229,131.25		854,975.75	
	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7,155.00		1,161,462.00	
	灵丘县太重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0,871.63		180,871.63	
	张家口正利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53,893.75		472,339.25	
	临邑东方重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436.20		147,296.20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31,155.31		131,155.31	
	长垣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11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04,200.00		104,200.00	
	江西天红科技有限公司			1,131,394.80	
	国电银河海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817,973.92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521,400.00	
	丰宁满族自治县宁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10,300.00	
	承德神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80,000.00	
	尚义县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	
	小额关联方应收款余额汇总	221,483.47		575,651.82	
预付款项					
	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	1,283,914,471.60		987,905,629.6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任公司				
	国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6,759,712.55		66,464,921.32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534,835.71		20,092,638.94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307,434.98		7,225,542.98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4,871,656.13		8,307,994.1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427,941.41		1,011,423.3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18,783.47		473,757.69	
	小额关联方预付款余额汇总	340,400.00		194,200.00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53,328,533.43	53,328,533.43	53,328,533.43	53,328,533.43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98,030.15		8,301,506.01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06,323.11		3,906,323.11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90,966,157.58	
	国核重庆核电有限公司			10,159,700.00	
	小额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汇总	1,426,325.27		1,277,109.15	
合同资产					
	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17,075,597.54		16,107,635.07	
	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公司	9,146,211.14		10,021,491.44	
	江西天红科技有限公司	719,484.91			
其他流动资产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360,84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81,834,254.65		792,366,573.05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8,827,102.26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21,731,550.86		14,926,756.50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15,631.2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75,620.86		57,168.14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小额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汇总	461,395.64		31,989.2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短期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50,846,583.34	450,335,972.23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96,473,784.87	125,801,006.80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68,546,880.25	25,443,588.43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9,494,544.36	50,776,840.29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59,119.41	19,027,049.33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12,959,826.62	7,619,319.3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96,945.97	21,922,094.98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9,574,693.06	9,310,062.89
	辽宁清河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5,452,224.55	27,229,328.27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256,868.85	4,256,868.85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92,445.00	3,001,707.26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657,315.02	9,665,420.7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172,088.72	3,293,560.53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2,898,962.12	2,898,962.12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79,555.67	2,882,963.18
	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04,042.15	1,218,496.59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06,424.51	3,371,332.06
	中电华元核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53,832.00	19,279,186.39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177,522.11	4,376,227.02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87,261.22	1,087,261.22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755,000.01	1,566,792.46
	张家口下花园亿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05,283.02	1,052,830.19
	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44,048.67	481,271.69
	小额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汇总	5,200,584.54	6,875,810.61
合同负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53,494,740.34	52,943,396.20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1,872,405.00	31,872,405.00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273,169.00	10,273,169.01
	左权电投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6,226,420.60	6,226,420.60
	小额关联方合同负债余额汇总	193,001.13	218,317.46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4,478,902.12	794,478,902.12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3,953,569.80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391,730.00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3,139,275.25
	小额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汇总	1,300,266.03	2,109,03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90,000,000.00	7,403,733,869.1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261,939.40	101,728,937.1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6,499.99	579,748.89
长期借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68,216,985.41	282,035,383.58
长期应付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4,527,554.84	70,549,963.48

(七)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5,735,688,496.89		4,137,369,975.62	
合计	5,735,688,496.89		4,137,369,975.62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2、 本公司从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拆借的资金



项目名称	2025.6.30	2024.12.31
短期借款	1,350,000,000.00	4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0,000,000.00	7,990,000,000.00
长期借款	668,000,000.00	28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11,778,000,000.00	10,492,000,000.00

3、 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从本公司拆借的资金

项目名称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000,000.00	
合计			510,000,000.00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河北华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瀚建设”）与江苏未来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智慧”）作为联合体与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村热电”）签订了《智慧电厂建设合同》，由华瀚建设施工建设智慧管控中心及煤采制化综合楼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因部分变更签证及结算金额不能达成一致，所以引发诉讼。

2023 年 10 月 27 日，良村热电收到石家庄市藁城区法院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传票，华瀚建设要求良村热电再支付工程款 4,822,300.53 元（已支付金额 4,798,032.63 元）及利息 232,334.99 元，违约金 1,199,508.16 元，赔偿金 29,987.70 元，卫生防控费 28,625.36 元，服务费 73,289.08 元，合计 6,386,045.83 元。华瀚建设同时提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良村热电名下 6,386,045.83 元银行存款。

2024 年 12 月 26 日良村热电收到法院网络送达（023）冀 0109 民初 4597 号判决。一审法院判决良村热电支付工程款 3,469,614.05 元，违约金 1,199,508.16 元，鉴定费 40,226.00 元，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 46,541.00 元，共计 4,755,889.21 元。



2025 年 1 月 9 日，良村热电提起上诉，二审立案审核通过，目前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川新能源”）将东方能源武川哈拉合少风电清洁供暖一期 50MW 项目送出工程发包于青山电气（内蒙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电气公司”），双方签订《东方能源武川哈拉合少风电清洁供暖一期 50MW 项目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 合同》）。现因项目尾工程是否为青山电气公司施工以及尾工程价款应否计入总工程款中结算以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事项，青山电气公司将武川新能源诉至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人民法院。青山电气公司要求武川新能源支付包含尾工程的工程款合计 2,616,244.67 元以及相应违约金，其中工程款 1,279,838.67 元，尾工程 1,336,406.00 元。

2024 年 11 月 14 日，该案立案审核通过。

2025 年 3 月 12 日，一审判决，项目尾工程由青山电气公司实施和完工的事实不予认定，故尾工程价款不计入总工程款中结算。武川新能源需支付 1,279,838.67 元工程款及以 1,279,838.67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诉立案之日）止按照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65%计算的违约金。

3、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热力分公司

2014 年，石家庄雍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和房地产”）开发雍和慢城项目并参与集中供热，向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支付了管网建设费 12,650,366.00 元。2018 年，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注销，权利义务由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热力分公司承继（以下简称“热力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绿色能源（河北）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因雍和慢城项目 2#商业楼最终未建设，雍和房地产起诉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求退回多缴纳的管网建设费 2,892,433.40 元。2025 年 6 月 10 日，热力公司收到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案由“供热合同纠纷”的传票。目前，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4、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新能源”）在开发 2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过程中，承包了李占文母亲承包的荒山。李占文父母去世后，李占文依据母亲的遗嘱继承了荒山使用权。2025 年 5 月 29 日，李占文起诉和顺新能源、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土地补偿款、林木补偿款 3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目前，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5、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焦战标、胡霞之子落入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长垣新能源”)所属风电项目附近的机井导致死亡,焦战标、胡霞要求长垣新能源赔偿。经查,该机井所有权不属于长垣新能源,长垣新能源未同意赔偿。2025 年 3 月 6 日,焦战标、胡霞起诉焦卫军、长垣市农业农村局、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垣市张三寨镇焦官桥村民委员会、长垣市人民政府、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长垣市水利局,要求上述被告共同承担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 897,482.00 元。目前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年金计划

本公司企业年金依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关于中央企业规范实施企业年金的意见》(国资发考分[2018]76 号)文件建立,参照《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办法》执行。企业年金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缴费基数:单位年缴费基数为本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

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按照企业年缴费基数的 8%计提缴费,个人缴费按照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的 2%缴纳,由本公司从职工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82.47	9,04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72,722.61	17,535,436.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41,509.44	23,754,205.9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3,996.99	1,33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4,854.82	74,470,144.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135,170.07	22,839,080.00	
小计	29,563,236.40	139,937,911.96	
所得税影响额	1,318,764.81	7,145,716.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5,634.81	58,232,544.02	
合计	26,778,836.78	74,559,651.73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被投资单位的非经常性损益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5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8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1	0.13	0.13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1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	0.19	0.19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50806004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 信息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10319771108003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张帆
证书编号：420003204521
this renewal.



2017年11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5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04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5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郭诗勇

2008年5月28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郭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811985101503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郭敦
证书编号：31000006146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4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y 10 /m 16 /d

年 /y 月 /m 日 /d